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江东院区新增核医学影像中心及介人诊疗 设备应用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南充医院:

你单位《江东院区新增核医学影像中心及介入诊疗设备应用 场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 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南充市高坪区安贞路 99 号南充市中心医院江东院区内实施,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心血管疾病临床诊疗中心负一层西北侧建设核医学影像中心,拟在心血管疾病临床诊疗中心负一层与一层之间的 LF 层中部急诊中心、一层东北部介入中心、三层西北部中心手术室开展介入治疗。

(一)核医学影像中心

核医学影像中心主要由储源室、分装注射室、注射区、SPECT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检查候诊室、PET-MRI(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磁共振成像)候诊室、SPECT 检查室、

PET-MRI 检查室、抢救/运动负荷室、SPECT 检查留观室、PET-MRI 检查留观室、放废暂存室、去污间、衰变池及配套功能用房等组成。拟外购使用钼锝发生器淋洗制备 99mTc,并外购使用 ¹⁸F 开展显像诊断,总的日等效最大操作为 7.49×10⁸Bq,属于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具体用量详见报告表)。同时,SPECT 检查室拟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属于Ⅲ类射线装置,用于显像诊断;拟使用 3 枚 ⁶⁸Ge V 放射源开展 PET-MRI 进行校准。

(二)介入治疗场所

急诊中心的 1 间 DSA (数字化减影血管造影机) 手术室、介入中心的 8 间介入手术室和中心手术室的 2 间复合 DSA 手术间分别安装使用 1 台 DSA, 其最大管电压均为 150kV、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mA,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均用于开展放射性介入治疗。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92.4 万元。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做好的重点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落实噪声、扬尘、施工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及污染防治要求,认真落实辐射屏蔽、放射性"三废"治理等措施,确保本项目实体屏蔽满足射线防护要求。加强对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的巡检维护,确保有关设施(设备)有效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加强辐射工作场所"两区"管控,杜绝因违规操作、放射性"三废"治理设施失效等导致场所或外环境受到放射性污染,以及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事件发生。
- (三)严格落实放射性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核医学影像中心手套箱内放射性废气采用"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引至心血管疾病临床诊疗中心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57m);核医学影像中心其余辐射工作场所放射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引至心血管疾病临床诊疗中心裙楼屋面排放(排放高度约15m)。所有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内应保持有关场所的负压和各区之间的压差,确保气流流向自监督区向控制区的方向,防止造成交叉污染。放射性废气过滤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保,并对其有效性进行校验,及时更换失效滤芯,确保实时有效。
- (四)加强场所放射性废水的收集和管理。核医学科放射性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排入槽式衰变池(由2格化粪池和2格并联衰变池体构成,单格衰变池体有效容积为79m³,总有效容积158m³)收集,封闭暂存30天后排入医院污水管网,放射性废水

收集贮存衰变设施应切实落实防渗措施,加强管道、阀门、池体 及附属安全设备等的检修维护,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造成放射 性污染。放射性废水每次排出衰变池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南充市 生态环境局,并做好相关记录。

- (五)严格落实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各类放射性固体废物经专用容器收集后转移至放射性废物暂存间暂存衰变超过30天,经监测达到相应清洁解控水平(辐射剂量率满足所处环境本地水平,β表面沾污<0.8Bq/cm²)后,作为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暂存过程应做好相关标识,每次转移处置前应将有关情况报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并做好相关记录。
- (六)放射性同位素的购买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入库、领取、使用、回收等台账管理,做到账物相符。加强放射性同位素的实体保卫,落实专人负责,对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和贮存场所应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放射性物品储存或暂存场所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
- (七)结合本项目情况和辐射安全许可有关要求,制定并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确保具备与自身辐射工作活动相适应的辐射事故应急水平。
 - (八)新增辐射工作人员应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 (九)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环境辐射监测, 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 自查评估报告。
- (十)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 (十一)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不再运行,应依法进行 退役。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其进行去功能化和安全 处理。放射源不再使用,应及时交生产厂家或其他有相应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置。
- (十二)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

[2021] 70号) 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分 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 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10 月 22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南充市生态环境局、南充市高坪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